绥阳县经济贸易局(绥阳县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3.《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六条； 4.《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六条；5.《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019第193号）附件5。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工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许可 |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章。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行政许可 |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2.《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01年1月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3.《关于做好我省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3〕160号）；4.《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8]第2号）附件4第5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 | 行政许可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1.《对外劳务合作条例》第五条；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3.《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4.《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1项；5.《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5项；6.《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黔商发〔2013〕184号）；7.《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8]第2号）附件4第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5 | 行政许可 |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的审核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认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2项；4.《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8]第2号）附件4第3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6 | 行政许可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第23号）第六条；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第6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2号） 。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商务流通管理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商务流通管理股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9 | 其他类 |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市级备案 |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2.《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第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0 | 其他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1 | 其他类 |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使用管理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2 | 其他类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商务系统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的通知（黔商发〔2018〕163号）附件2第8项；3.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审批服务事项委托及非清单内工作的通知（遵商通〔2018〕71号）；4.省工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黔工商注〔2018〕14号）附表第12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
| 13 | 其他类 |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备案 |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洗染业管理办法》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4 | 其他类 | 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除重大和限制类项目外的技术改造项目及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4.《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7号）第三条；5.《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10〕12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5、15、16、17条；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9、10、11、13、41、43条；4.《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9、10、11、13、41、43条。 | 工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5 | 其他类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涉及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初审） | 1.《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条；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6 | 其他类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办（初审） | 1.《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二十条；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成品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商发〔2014〕16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7 | 其他类 | 加油站延期建设（初审）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8 | 其他类 | 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审核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19 | 其他类 | 加油站经营资格注消（初审） | 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2.《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黔商发〔2011〕95号）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 成品油和汽车燃气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0 | 其他类 |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管理 |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修正）；2.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商务系统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的通知（黔商发〔2018〕163号）附件2第8项；3.遵义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审批服务事项委托及非清单内工作的通知（遵商通〔2018〕71号）；4.省工商局等十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意见的通知（黔工商注〔2018〕14号）附表第3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商务流通管理股、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